



高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3年1月17日在高邮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海平



各位代表：

我受高邮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高邮市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换届以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5次、主任会议8次，组织视察7次、执法检查1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0项，开展专项工作评议2次、专题询问1次，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人次，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常委会突出对工业经济创新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等重要工作的监督，多献务实有用之策，多谋推动发展之事，全力以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服务项目建设，助推经济稳中求进。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持续的经济下行压力，根据市委“项目建设服务年”的总体部署，常委会把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服务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予以推进，成立四个调查组，对全市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广泛调研，对新建的亿元以上重大项目逐一察看，组织相关企业负责同志座谈，及时约谈市政府负责同志听取反馈意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常委会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就如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大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积极破解土地、融资、人才等要素制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常委会负责同志还定期深入挂钩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常委会主任会议还专门听取全市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情况的汇报，对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少数部门审批环节多、中介收费多、行政处罚多等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认真剖析，形成纪要交由市政府研究解决。通过视察市经济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重大项目建设，促进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专门听取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工作水平提出了相关意见。

突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专门听取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针对部分企业创新意识不强、自主开发能力不足等问题，要求市政府要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氛围营造、支撑体系、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常委会还围绕全市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视察了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重点企业，对如何在舆论宣传、执法检查、品牌创建和投入管理等方面采取相应对策提出了具体意见，推动全市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水平提升。

重视农村工作，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为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根据调研和审议的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加大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强化农机合作化建设、增强农机安全监管和服务的工作要求。常委会对

全市的重点中心镇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建议市政府要抓好规划管理，注重产业培育，加大财政、信贷、用地、人才等要素支撑，加快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配套，促进全市重点中心镇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实现水利现代化，扎实做好全省水利现代化试点县(市)工作，常委会就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大水利执法力度、强化水利科技与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为推进全市畜牧业的加快发展，建议市政府要把畜牧业转型升级作为加快实现农业基本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予以推进，在财政投入、土地流转、专业人才、品牌打造、融资保障、安全监管等方面落实具体措施。常委会主任会议还专门听取全市粮食工作情况汇报，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创新粮食购销主渠道经营体制机制提出相关意见。

加强审查监督，促进依法科学理财。按照监督法要求，对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审查并批准了2011年市级财政决算，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并督促和支持审计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汇报。去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针对全市经济发展增速趋缓、财政收入增幅回落的实际情况，常委会在同意并决定批准市政府2012年度部分计划指标调整议案和2012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议案的同时，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增加收入，坚持依法理财，严格审计监督，保证法定支出和民生保障支出的足额安排，保障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确保民生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关注民生，增进福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常委会始终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法履职的着力点，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加大监督力度。

督查民生实事，促进民生问题解决。常委会继续开展对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监督，对惠民十件实事完成情况进行逐一督查，并就加快部分民生实事工程进度，强化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提出具体意见。常委会先后两次配合扬州市人大对全市区域供水工程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建议市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扫尾工程实施进度，加强区域供水运营管理，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普惠于民。

关注弱势群体，改善重点对象医疗保障。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政府关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就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组织协调等提出具体意见，推进弱势群体医保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逐步解决城镇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深入开展调研，专门听取汇报，建议市政府要在提高医疗待遇、规范基金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和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体系上下功夫，回应城镇居民对自身利益的关切。

围绕重点工程，推进交通惠民。重点交通工程建设一直为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题视察中，针对完善交通重点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严格工程建设质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财政投入比例等重点事项，逐一提出具体意见，推动北澄子河大桥、S237先导段、S333高邮湖特大桥、农村危桥改造等重点交通工程项目优质按期实施建设。

三、深化监督，增强实效，推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常委会依法运用各种监督方式，积极支持和监督“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一府两院”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开展专题审议，促进司法部门公正司法。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涉诉活

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要求，专题审议了市检察院近年来诉讼监督工作情况，要求检察院要进一步营造诉讼监督工作的良好氛围，提升诉讼监督工作的执法水平，强化诉讼监督工作的社会效果，提高诉讼监督工作的执法能力。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落实，并就落实情况及时向常委会会议进行了汇报。

开展工作评议，促进政府部门改进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常委会对市教育局、农委两个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评议中，常委会在召集多层次、多方面座谈会的同时，还组织乡镇人大和市代表小组开展先行评议，从最基层收集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个别走访等民意渠道，多方面听取意见。常委会汇集归纳各方面意见，向被评部门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有效推动了部门改进工作和作风建设。

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贯彻实施。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常委会专门执法检查组深入“12315”行政调解中心、商品检测中心等现场了解情况，组织代表、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座谈，在全面了解该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提出了要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部门协调、加强对执法和维权的保障等意见，促进了法律的贯彻实施。常委会主任会议还对《环境影响评价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在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和增强共建共保环境生态的合力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开展专题询问，促进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保障性住房建设直接关系到广大低收入家庭的切身利益，为真正实现困难群众“住有所居”，常委会对该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常委会委员们选择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保障性住房申购条件、经济适用房工程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问题现场向房管、财政、民政、城建、国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各部门负责同志虚心接受询问，负责介绍情况，详细解答答疑，郑重作出承诺。询问活动既使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成果为全社会更为深入的了解认可，又推动了相关部门对这方面工作的加强和改进。

开展专题视察，促进重点工作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对全市乡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就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加大基础投入、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在视察市公安局深化推进技防监控建设情况过程中，提出了要通过科学制定规划，完善日常运行制度、加大资金投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技防监控工作水平。常委会还对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进行视察，提出要明确名城保护和申报工作的重点及特色，力促早日申报成功。常委会专门视察工商工作，建议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

四、改进方式，组织引导，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十分重视代表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加大督办力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由于去年人大提前换届，两次人代会的代表建议总数达348件，面对办理工作量大、时间紧的特殊情况，常委会先后两次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加快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并针对调研中了解到的少数部门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实行“两次见面、两次答复”的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督办建议。年终对因各种原因未办成的代表建议，常委会专门召集各承办部门和提建议的代表进行面对面地沟通，分别说明情况，取得代表理解，把好建议办理“出口关”。常委会负责同志还分别对“优化投资环境”、“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小型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等4条重点建议进行牵头督办，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348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建议办结率达58%。

丰富活动形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为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促进代表履

职，每次常委会会议、视察、执法检查、询问等活动均邀请代表列席参加，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坚持主任接待代表制度，每月初常委会负责同志都深入联系点接待代表，围绕常委会会议议题听取代表意见。常委会要求“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坚持定期联络人大代表制度，市人民法院先后邀请58名代表旁听庭审活动，市检察院先后邀请32名代表观摩公诉活动，市工商局先后3次共邀请18名代表参加“红盾护农开放日”等执法活动，公安局、城建局等部门也邀请代表参与本部门的相关活动，大多数部门邀请代表担任行风监督员，所有这些活动既为代表履职拓宽了知情知政渠道，又为部门主动接受监督、听取代表建议搭建了平台。在“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方面，常委会针对换届后代表小组调整的实际，完善规范了“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丰富了活动内容，提高了活动实效。

五、适应形势，与时俱进，不断增强履职能力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重视理论学习，着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十八大报告中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个人自学，深刻领会十八大精神实质，并贯彻到人大工作中去。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法律知识和理论水平得到充实提高。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常委会负责同志定期深入联系乡镇了解情况，每次常委会会议均邀请十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认真开展对乡镇人大和市代表小组的考核、评比和表彰，提升了乡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提升审议质量，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坚持不开展调研不审议、不召开无准备会议的要求，力求每项审议都建立在广泛调研、充分了解民意的基础之上。把坚持和完善书面审议制度作为提高审议质量的关键环节，对书面审议完成情况现场进行公布，书面审议内容相互传阅。实行分组审议与大会审议相结合，活跃常委会会议民主气氛。对于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主动地抓好跟踪督办，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隔次的常委会会议上作出书面汇报，强化了常委会审议的效果。

扩大对外宣传，努力提升人大对外形象。常委会充分重视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高邮日报》的“人民与权力”专版定期刊出，高邮电视台的“代表建议办理追踪”专题连续报道，高邮人大网站的图文信息及时更新，实现了人大工作向社会公开，方便了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常委会工作的监督。市地方人大工作研究会围绕“如何强化人大决议、审议意见执行力”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在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如何发挥职能作用”这两个课题广泛开展研讨，共收到研究论文79篇，为推进人大工作的探索创新发挥了理论先行的作用。研究会还围绕“如何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了首次沙龙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踊跃发言、积极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有见地的意见。全年共有110多篇人大新闻稿件在扬州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提升了高邮人大的对外形象。

常委会充分重视信访工作，认真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全年共受理来信30件，接待来访11人次，加大信访督办力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良好开局，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市乡两级人大、市“一府两院”及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转三版)

责任编辑 郭兴荣